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公告

内部監控審閱報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本公司披露的 2015 和 2016 年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指示,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改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規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責任下所設計並實施之內部監控制度,與評估本集團所制定之系統、制度和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就該等系統、制度和監控措施是否足以讓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該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檢討」),並披露了該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檢討結果及跟進審閱結果。

内部監控審閱報告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14 條提出的呈請(「**該呈請**」)頒下的判決書(「**判決書**」),本公司已委任證監會接受的獨立外部審計師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或「獨立外部審計師」)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並就其出具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所有相關的規例及規則,並儘量減少再次發生該呈請所指控的不當行為的風險。本公司同時亦被命令須刊發及實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獨立外部審計師所建議的建議措施。

發現事項 #1

需調整現任部分管理及行政人員的管理職責以提升管理層人員之誠信及遵循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所屬流程

企業誠信管治

審閱發現

公司管理層表示進行審閱期間確認,在證監會的呈請書及原訟法庭的法令列載,所提及的七名曾牽 涉失當行為的山東墨龍前高級管理及行政人員(「牽涉人士」)之中,現時仍有部分人員在集團內擔 任管理職位。

透過公司管理層理解,上述仍在職之牽涉人士只屬集團的受僱人員。

根據證監會呈請書提及,鑒於上述仍在職之牽涉人士當時擔任關鍵管理及行政人員,證監會難免相信該等人員,不可能在不知悉的情況下執行其集團的職能,就財務狀況誇大計畫中,涉及有關失當行為之嫌疑。

對於符合法庭命令之要求而言,山東墨龍或會因牽涉人士仍在職,而認為部分現時的管理及行政人員(即指牽涉人士)未具有合適的誠信,以充分地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程序,確保公司財務資訊獲得妥善編制和披露。公司管理層表示,將於日後物色適合人員後,接替該等人員現時管理職責,並承諾集團若日後仍僱用該等人員,將不參與內部監控活動及/或財務資訊彙報等有關的管理職責。

影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第(2)款之規定,禁止有關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集團事務的管理,可進一步確保財務資訊編制及披露的可信性。

風險評級

高

建議

建議集團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第(2)款之規定,並遵循原訟法庭的取消資格令,及早完成物色適合人員以接替牽涉人士的管理職責。

發現事項 #2

需加強有關內幕消息管理之監控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條文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所屬流程

企業誠信管治

審閱發現

山東墨龍已建立若干書面管理制度,規範內幕消息的保密和對外公開機制,其中根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變動管理制度》,要求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應當將有關之買賣計畫,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讓董事會秘書按相關法規進行適時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披露之規定),惟參考山東墨龍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及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確認以下未披露內幕消息事故:

● 公司股東於 2020 年 1 月擬出售公司股票,並簽署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惟未有及時告會董事會 以及時作出披露;

- 時任董事長在知情的情況下,未有履行其董事責任,向山東墨龍彙報該內幕消息,讓山東墨龍 對外披露相關公司股權轉讓意向事官;及
- 時任董事會秘書(現任執行董事) 水盡其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及時識別該內幕消息並進行披露。

管理層解釋,事件未獲適當披露之原因為公司股東及時任董事長對內幕消息之保密和披露責任的意識未盡全面,故董事會未能及時知悉有關潛在股票出售事宜,並向公眾作出披露。

影響

透過簽署書面承諾書及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可確保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對內幕消息保密和披露具有適當的理解,減低因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披露之規定)而被監管機構對公司及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行動之風險。

風險評級

高

建議

建議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或維持相關人員對公司內幕消息的保密和披露責任的意識:

- 要求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簽署責任承諾書,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時向公司董事會 彙報其潛在或實際股份交易;及
- 針對內幕消息處理為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安排培訓,確保其全面瞭解內幕消息之識別及披露責任, 及時披露任何須公佈的內幕消息。

另外,董事會秘書應持續監察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動,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會彙報,以作進一步跟進及確認。

發現事項 #3

需完善管理人員的聘用、晉升及離任調查之監控以加強管理人員誠信及行為操守準則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所屬流程

企業誠信管治

審閱發現

於審閱期間,發現集團現時聘用、晉升及離任管理人員的調查程序,存在以下需完善的範疇:

(a) 聘用及晉升管理人員之調查監控

山東墨龍已建立《反舞弊管理規定》,其中要求對擬聘用或晉升的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犯罪紀錄之背景調查,於審閱期間發現以下流程於執行上未盡完善之地方:

- 在聘用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調查中,山東墨龍只有保存董事會以及轄下提名委員會之 會議紀錄及決議案等之書面紀錄,以列明獲聘人員之背景調查結果,惟於調查方式及程 序、調查人員及用於調查的資料方面未有充分書面紀錄;及
- 公司確認上述背景調查程序的範圍亦涵蓋董事會成員以外之管理人員(例如副總經理及

財務人員),惟除上述未盡完善之處外,亦未有文件文件支持對有關人員所進行的犯罪紀錄調查已妥善執行。

(b) 離任調查之監控

根據《責任追究管理辦法》規定,山東墨龍需對管理幹部及重要崗位員工的離職進行離任審計,並保留書面紀錄,惟公司確認:

- 現時未有具體厘定重要崗位員工,例如是否包括非董事會成員、財務人員、附屬公司人員等;及
- 未有就離任審計過程保存相關書面紀錄,以支持離任審計之結果(包括離任人員對集團的 影響及餘下責任等)。

影響

擁有完整的聘用、晉升及離任調查之書面紀錄,能提供充分審閱痕跡以支持調查結果。明確界定調查對象,可確保調查全面地進行,妥善控制人才、道德及誠信等方面之風險。

風險評級

中

建議

山東墨龍應針對以上審閱發現所述之範圍,完善管理人員的聘用、晉升及離任審計的調查程序,保留完整之文件紀錄,當中包括犯罪調查紀錄。山東墨龍應亦完善其《責任追究管理辦法》之內容,明確界定必須作出離任審計的職級或崗位。

發現事項 #4

需按《上市規則》安排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所屬流程

企業誠信管治

審閱發現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為其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惟最近之責任保險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於審閱期間,尚未續保。公司解釋,由於公司目前正重新論證責任保險的具體條款,並已經提交近期董事會審議,待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後,將立時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影響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有效之責任保險,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1.8 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並能減低董事和高管人員因法律行動而造成的財務損失。

風險評級

中

建議

建議山東墨龍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法律行動的風險,根據相關守則條文規定儘快完成投購責任保險事宜。

發現事項 #5

需完善現有書面管理制度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所屬流程

企業誠信管治

審閱發現

山東墨龍為一家同時於香港和深圳上市的公司,須同時遵從適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法例法規,尤其香港法律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墨龍已於公司層面建立書面管理制度,對集團企業管治作出規範,惟現有之管理制度主要參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編制,以符合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法定要求,未有明確及針對列明須遵循相同或相關之香港法例法規之要求。

鑒於以上審閱發現#1 及#2 所描述之情況,顯示目前管理制度存在可進一步完善之地方,包括但不限於涵蓋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

- 失當行為的釋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3條及第245條);
- 法團高級人員防止失當行為的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9條);
- 内幕消息的披露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
- 法團高級人員對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條);及
- 有關虛假或具誤導性數據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

影響

於書面管理制度明確及針對列出須遵從之法例法規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特別包括上述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有效地對企業合規監控作出規範,減低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而被監管機制處罰之風險。

風險評級

中

建議

山東墨龍應識別集團須遵從之關鍵中國大陸及香港法例法規,就上述所列之範疇,將相關之法律規定(包括上述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內部監控機制明確列載於其現有之書面管理制度中,確保其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面瞭解相關法律責任(包括違反有關規定所帶來之法律責任),並執行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從有關規定。

發現事項 #6

需完善合規管理機制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所屬流程

合規監管機制

審閱發現

從公司管理層得悉,集團於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合規由公司秘書負責,而公司亦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發出的指令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兩年,負責持續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根據現有合規管理機制,若公司及附屬公司對於符合香港法律法規上有任何疑問,會向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徵詢意見,基於該機制屬於單方向由集團在需要時向合規負責單位取得合規意見,公司未能保留有效支持文件,以監察並確認其營運時能夠持續符合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影響

集團內部及外部合規負責單位定期出具書面確認文件,可確保集團之合規情況得到持續有效的監察,協助集團確認其持續合規。

風險評級

高

建議

山東墨龍應現時合規管理機制,要求合規顧問就集團之合規情況定期出具合規證明文件(例如合規清單、監察報告或合規聲明書等),以便集團持續確保其營運持續符合適用之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

發現事項 #7

需完善預估銷售確認機制

實體企業

山東墨龍 壽光寶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威海市寶隆石油專材有限公司 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所屬流程

財務彙報程式之合規

審閱發現

集團根據銷售合同約定,進行銷售收入結算及確認。合同約定分為兩類,客戶收貨或客戶領用貨款(即代儲代銷方式)進行。集團按客戶收貨記錄或領用記錄確認銷售收入。

根據現時會計系統(「ERP 系統」)之設定,ERP 系統會根據銷售發票以及系統內所銷售的產品之成本資料,自動產生銷售記賬憑證,並確認收入及相關成本。對於未有開具發票而已確認收貨或領用的交易,只能依賴財務部通過編制《暫估收入成本明細表》,匯總當月未開發票之銷售及相關成本金額,經與銷售部共同確認銷售交易達至收入確認的條件及確認銷售單價後,以手工賬方式進行記賬並確認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暫估收入及成本」)。

公司管理層表示,基於 ERP 系統為從供應商購入使用權,而並非自行開發的系統,未能確保能否將 手工記賬改為系統自動記賬,然而,考慮到暫估收入及成本的手工賬,潛在因人為失誤導致財務不 准確的風險(包括合同單價不正確或交易未能達至收貨或領用的約定條件等),建議集團與 ERP 系統 軟體供應商研討將手工記賬改為系統自動記賬的可能性,並停止手工記賬。

影響

暫估收入及成本的記賬方式由手工記賬更改為自動記賬,可減低因人為操作(例如合同單價或總交

易金額錄入不正確等)而導致財務資訊不准確的風險。

風險評級

高

建議

建議集團與ERP系統軟體供應商研討將手工記賬改為系統自動記賬的可能性,並停止手工記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已採取/將予採取之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 為,本公司之建議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將制 訂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香港法律法規項下之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